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海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